

8.2.9 采取措施降低热岛强度，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，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：

1 场地中处于建筑阴影区外的步道、游憩场、庭院、广场等室外活动场地设有乔木、花架等遮阴措施的面积比例，住宅建筑达到 30%，公共建筑达到 10%，得 2 分；住宅建筑达到 50%，公共建筑达到 20%，得 3 分；

2 场地中处于建筑阴影区外的机动车道，路面太阳辐射反射系数不小于 0.4 或设有遮阴面积较大的行道树的路段长度超过 70%，得 3 分；

3 屋顶的绿化面积、太阳能板水平投影面积以及太阳辐射反射系数不小于 0.4 的屋面面积合计达到 75%，得 4 分。

【条文说明扩展】

本条是对参评项目为降低热岛强度而采取的措施的评分项，不能用热岛模拟报告来替代。

第 1 款，建筑阴影区为夏至日 8:00~16:00 时段在 4h 日照等时线内的区域。

户外活动场地遮阳面积=建筑日照投影遮阳面积-用地红线外建筑物遮阳面积+乔木遮阳面积+构筑物遮阳面积-建筑日照投影区内乔木遮阳面积。

建筑日照投影遮阳面积指夏至日日照分析图中，8:00~16:00 内日照时数不足 4h 的户外活动场地面积；乔木遮阴面积按照成年乔木的树冠正投影面积计算；构筑物遮阴面积按照构筑物正投影面积计算。注意：室外活动场地不应包括机动车道和机动车停车场。

第 2 款，路用热反射涂料参考现行国家标准《建筑用反射隔热涂料》GB/T 25261-2018 的方法进行耐沾污性处理后太阳辐射反射系数仍保持不少于 0.4。

第 3 款，计算分子为绿化屋面面积、屋面上安装的太阳能集热板或光伏板的水平投影面积、太阳辐射反射系数不小于 0.4 的屋面面积三者之和；分母为屋面面积。

【具体评价方式】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

预评价，第 1 款查阅规划总平面图、乔木种植平面图、乔木苗木表等设计文件，日照分析报告，户外活动场地遮阴面积比例计算书；第 2 款查阅项目场地内道路交通组织、路面构造做法大样等设计文件，道路用热反射涂料性能检测报告（如有），机动车道遮阴及高反射面积比例计算书；第 3 款查阅屋面施工图、屋面做法大样等设计文件，屋面涂料性能检测报告（如有），屋面遮阴及高反射面积比例计算书。

评价查阅预评价方式涉及的竣工验收文件，第 1 款还查阅日照分析报告，户外活动场地遮阴面积比例计算书；第 2 款还查阅路面太阳辐射反射性能现场检测报告（如有），机动车道遮阴及高反射面积比例计算书；第 3 款还查阅屋面太阳辐射反射性能现场检测报告（如有），屋面绿化、遮阳及高反射面积比例计算书。